**潢川县弋阳小学章程**

（ 2023年4月 4日经第一届 一次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 4月28 日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自2023年4月28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潢川县弋阳小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潢川县弋阳小学，住所地址为潢川县弋阳办事处沙河店村康居社区内，邮政编码为465150。

第三条 本校由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教体局）举办，经潢川县教育体育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小学六年制小学教育三年制学前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内设一所普惠性幼儿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隶属于潢川县人民政府管理，由潢川县教育体育局主管,学校是全日制公办小学，学制六年，幼儿园学制三年。学校面向学区范围内招生，招生对象为3-12岁适龄儿童。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潢川县弋阳小学以“教学要实，课堂要活，学生要动”为办学理念，以“写好中国字，讲好中国话，做好中国人”为办学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通过构建以“诚信做人、踏实做事”的校训文化，彰显着这一教育情怀，谱写了一曲曲感人至深的教育赞歌。

第五条 潢川县弋阳小学办学宗旨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六条  潢川县弋阳小学坚持走“抓内涵促发展、强管理创特色”的发展之路，逐步形成了“立德、明礼、诚信” 的校风，“真实、朴实、扎实”的教风和“勤学、善学、乐学、”的学风，使学生的个性得到不断发展，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潢川县弋阳小学学生培养的近、中、远期目标为：会运动，懂礼仪，善学习，能合作，讲文明，惹人爱。教师发展目标：成为一名研究型和发展型的教师；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课堂教学形成一定的独特风格。

第八条   潢川县弋阳小学校训为 ：诚实做人、踏实做事。诚实做人：一切事情以此为原则，伴随一生。踏实做事：一切工作以此为目的，成就一生。

第九条   弋阳小学

校徽：

校庆日： 7月2日

1.弋阳首字母YY，结合书写抽查融合，突出教育行业形象，赋予标识文化气息。

2.麦穗:是收获希望的种子。

3.火炬形态：责任心、敬业、奋斗、积极青春

4.YY左右镜像:寓意在你左右,伴你成长。

弋阳小学附属幼儿园

1.办园理念：等待儿童、追随儿童、培育完整儿童

2.办园目标：孩子欢乐、教师和乐、家长怡乐、有声有色的成长乐园

3.办园特色：生态、生存、书香、艺趣

4.园训：与童心一起跳动

5.园风：欢跃--人人溢彩

教风：和悦--厚德博爱

学风：趣阅--自在创想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规定报备。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财务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 和安全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荣誉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导处、年级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教导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统筹全校教师分工并安排各种培训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督促完成各项教学任务。领导、组织各学科组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长负责组织本年级学科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生为本、发展为先、体验为主”的德育管理。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校外第二课堂活动书法社团、写字社团、阳光运动社团、呵护心灵社团、美术社团、阅读社团等。

团队、志愿者工作管理以“共建、互助、共享”为主题，围绕社会服务、文化教育、美化环境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并负有协调本班级各科的教育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联系的责任。班主任要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激发群体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第二十五条 社团建设的宗旨如下：

(一)学生社团的性质:在学校统一管理下，在有特长的教师指导与带领下，由一批具有共同的志趣、爱好和特长的少年儿童自愿组成的团体。

(二)学生社团的宗旨:丰富学生校园业余生活，满足学生的多元文化需求，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同时，充分挖掘学生的潜能，使学生初步形成某些特长，并不断提高学生文化艺术修养，服务校园，服务社会，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展示学生自强不息、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学生的艺术特色。

(三)学生社团的任务:积极组织和开展培训活动，引导学员积极参与校园及各级各类文体艺术方面的表演比赛、文化交流活动，适时积极开展校园文化艺术的传播与交流活动。

(四)学生社团口号:参加一个社团，培养一种兴趣;学会一门知识，练就一项技能;体会一个成功，享受一份快乐。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学校每年举办英语秀、读书分享会、运动会和艺术节等活动。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科技、艺术、文体培训，开展创造发明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教学。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

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着重抓好教学设计和集体备课，建立教师业务档案。

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学生期末学习成绩评定，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结合。不按考试成绩、学生名次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

加强教材教辅资料管理，严格禁止学生整班订阅教辅材料，倡导教师分层设计校本作业。作业布置要求做到精选和点评。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严格控制测验次数，每学期末按照县教研室安排，统一进行统一监测。完善监测的内容、方法。

第二十八条 教师课堂教学主要功能就是引导学生如何学。教师的日常教学要以引导学生“学”为出发点。突出“导”和“学”两个关键字。导学材料必须具有引导学习和突破问题的功能，要体现出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要让学生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从而生成学生的学习能力。

教师在适当的时候还要“教”。要先“导”再“学”后“教”，也就是“导学教合一”。学校积极推行“导学教合一”的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以导促学，以学论教，导学教合一。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校园内所有场所实施全面禁烟。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站），建立学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职教师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劳动教育：落实“五育并举”和“双减”政策，提升劳动育人实效，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激发学生的劳动兴趣，提高学生的劳动技能。

艺术节：进一步激发师生对祖国灿烂文化和语言文字的热爱之情，展示师生硬笔书法的风采，增强学生写规范字的意识、传承传统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践行文化自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大力提倡电脑、网络、电视、录像等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普遍运用，建立校园网和教学资源库，大力推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逐步实现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师生的互动方式的变革，以信息技术为纽带，科学管理学校，规范制度建设、创新教研模式、引导教师实践、深化反思机制，从而促进学校及教师教学行为、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为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提供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和有力的学习工具。

第三十三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成立了教师研修工作指导小组，统筹协调负责教师专业成长的校本研修工作，研修时间保障。学校通过激励机制,保证培养基金和导师团队来培养教师学习能力，发展教师教育科研能力，促进教师的梯队成长，实现自我价值，提升教师对自己工作和学校工作的满意度，让每一个教师都有发展。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定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的食堂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对中午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提供午餐。

一、供餐方式

学校食堂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实施营养餐改善计划。

二、收费标准

学校每期开学前制定实施计划，严格执行上级关于“营养餐改善计划”的有关规定，本着家长自愿的原则向学生收取（暂定1-3年级每生每天2元、4-6年级每生每天3元）补充伙食费（X+5中X部分）。校长营养餐陪餐及教师在食堂用餐费用以学生最高标准收取。资金收取后及时上缴到学校在县支付中心的零余额账户，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三、资金使用

资金用于学生补充食材的购买，专款专用，定期结算。学校凭借食材供货商开具的正规票据（后附领导及经办人签字的购货清单），由县财政支付中心对食材供应商统一支付，学校要建立此项资金的使用专账。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财政资金，社会捐赠、工会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少代会，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执行县管校聘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研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班主任是学校德育工作的中坚力量，肩负着教育学生的重任，科学、规范的班级管理对培养学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履行班主任的职责，全面做好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安全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以及行为养成教育，为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鳝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所有收支实行民主理财，会审会签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上缴国库管理，收支两条线。

为认真贯彻价格法律法规，正确执行价格政策，全面落实“一费制”收费标准，规范我校收费行为，防止任何乱收费行为的发生。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区域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街道弋阳街道办事处、县城管执法大队、南城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办公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潢川县教体局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1. 潢川县弋阳小学招生范围

潢川县京九大道以南，新106国道以西。

四、潢川县弋阳小学收费项目

1.保教费每生每月180元；

2.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每生每月60元；